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湘学位〔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审核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精神，为做好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湖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及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为扎实做好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引导、分类发展，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保障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

三、审核内容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包括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

四、总体要求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均严格按照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执行。

2.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需求，进一步优化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的布局结构，优先支持新增我省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点，重点新增专业学位点。

3.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严格规范学位申报和审核工作程序，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干扰，确保廉洁评审、规范操作、程序严谨、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 审核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只在列入我省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范围内的高校进行，且建设期一般不少于 3 年，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均可申报。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高校，申请条件可降低 20%。中央部门所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类）申请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2. 审核程序

（1）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机构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

进行评审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同时申请相应级别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且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

（2）核查材料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名单。

（3）专家会议评审

省学位办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进行评审，原则上不进校考察。会议评审包括审阅材料和投票表决两部分，先对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进行评审，再对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进行评审。其中，对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增加现场答辩环节，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就服务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办学实力水平、办学特色、不可替代性等进行不超过 10 分钟的阐述，并接受评审专家质询。专家综合省学位办的核查报告及现场评审（答辩）情况，以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同时，专家根据服务需求能力、整体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区域布局等原则，确定拟推荐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推荐顺序，一并提交省学位委员会审议。

（4）省学位委员会审议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推荐名单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办。

（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 审核范围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参与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 20%。科研机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不考虑申请基本条件中关于本科生培养的要求。具体申报范围及要求见《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 1）。

2. 审核程序

（1）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学位点评审排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2）核查材料

省学位办对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

将申请材料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3）专家会议评审

省学位办对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学位授权点按博士、硕士两个层次进行分组，并组织专家分组（每组不少于 13 人）评审。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会议评审一并进行。对学位授权点的评审采取审阅材料和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专家对各学位点申报材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同时，专家根据申报学位点适应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情况、学科实力水平、是否专业学位点、交叉学科点、基础学科点以及填补我省空白学位点等原则，确定拟推荐的新增学位授权点推荐顺序，一并提交省学位委员会审议。

（4）省学位委员会审议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审议表决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推荐名单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办。

（三）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自主审核申请。经省学位办核查达到申请

条件的申请高校获得拟推荐资格，直接进入省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环节。经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办。

六、其他事项

1.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初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应有至少1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初核。

2.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的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须包括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2.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领会国家有关审核工作精神，科学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理性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在单位内部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同时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3.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如实填报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一经发现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4. 在申报和审核工作中，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

八、材料要求

2月20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工作，并将申报材料报省学位办。

（一）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以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以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

（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以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以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

（三）申请自主审核单位，除按照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以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

（四）各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

（五）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湖南省学位办（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 508 室，邮编：410016）。联系人：唐宏伟，0731-84715491。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2.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湖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点申报指南

一、总体申报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应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并结合本单位现有学科基础和长远发展规划，科学论证新增学位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按需提出申请。

1.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包括“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高校、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

2. 参与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3.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4. 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可降低 20%。

5. 科研机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不考虑申请基本条件中关于本科生培养的要求。

6.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 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中新设的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 10%。

7. 高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二、重点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本次重点增列以下领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点：

1. 服务国家战略的学位点，如“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领域的学位点。

2. 服务引领我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学位点，促进我省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学位点，尤其是涉及“3+5+3”标志性工程、“4×4”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的学位点，如：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先进储能材料、硬质材料及工具、输变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生物医药、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数字、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等。

3. 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点。

4. 填补我省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的学位点，适当支持学科分布较少的学位点，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等。

三、暂停新增和限制新增的学位授权点

对布点较多、生源不足、研究生规模较大或就业形势严峻的硕士点，原则上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为暂停或限制新增的学位点，可适当放宽限制申报要求。

1. 暂停新增的学位点

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

专业学位类别：翻译、公共管理、会计、法律

2. 限制新增的学位点

一级学科：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位类别：教育、体育、应用统计、工商管理、新闻与传播、金融

学位授予单位如需申请限制申报的学位点，需要一并提交申请学位点的需求论证报告（限 5000 字以内）。论证报告须从专业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就增列本硕士学位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还须就与行（企）业合作的状况做出说明，以证明能充分保证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四、其他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

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2. 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后续复审或核查环节。

3. 各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该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的材料之一。

4.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领会国家有关审核工作精神，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理性提出学位授权申请，科学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内部论证和自评推荐工作。

附件 2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排序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 类别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 类别名称	授权类别

- 说明：1. 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2. 授权类别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博士点、专业学位硕士点”填写。